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該等船舶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該等船舶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該等船舶之估值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總租賃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當局」	指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當局」可指其中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對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及第三次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意」	指	包括任何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頒令或免除

釋 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該等船舶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包括第一筆代價、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Pacific Energy 28
「第一筆代價」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所載時間表就收購Pacific Energy 28將償付之港幣44,68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有關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ter-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租賃協議」一段
「協議備忘錄」	指	有關買賣一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其格式大致上與新加坡船舶買賣合同(二零一一年)(Singapore Ship Sale Form 2011)(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格式)相似
「按揭8」	指	有關Pacific Energy 8之註冊按揭
「按揭138」	指	有關Pacific Energy 138之註冊按揭
「按揭168」	指	有關Pacific Energy 168之註冊按揭
「洛爾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擁有人」	指	該等船舶之各名註冊擁有人，即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及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
「Pacific Energy 8 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8之註冊擁有人
「Pacific Energy 28 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2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28之註冊擁有人
「Pacific Energy 138 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13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138之註冊擁有人

釋 義

「Pacific Energy 168 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16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168之註冊擁有人
「石油代購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之現有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零息承兌票據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自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Inter-Pacific就租賃該等船舶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總金額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等船舶及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段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Pacific Energy 138
「第二筆代價」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所載時間表就收購Pacific Energy138將償付之港幣54,64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次完成」	指	完成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
「第三筆代價」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所載時間表就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將償付之港幣97,160,000元
「賣方」或 「Inter-Pacific」	指	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船舶」	指	四艘石油產品油輪，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一段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新加坡幣」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以新加坡幣計值之金額按新加坡幣1元兌港幣5.7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新加坡幣及港幣列值之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羅炳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該等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該等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Inter-Pacific(作為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貿易，並由主要股東(即張麗娜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即Gor Jin Hian博士及Ng Man Chan)分別擁有50%權益。按此基準，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該等船舶之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有關該等船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一段。

代價

向賣方收購該等船舶之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該等船舶之各代價之明細及償付條款載列如下：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28 (港幣千元)	Pacific Energy 138 (港幣千元)	Pacific Energy 8 (港幣千元)	Pacific Energy 168 (港幣千元)
代價	44,680	54,640	52,710	44,450
	(即「第一筆代價」)	(即「第二筆代價」)	(即「第三筆代價」)	
—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	6,702	8,196	7,907	6,667
	(「第一筆按金」)	(「第二筆按金」)	(統稱「第三筆按金」)	
—完成後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85%				
(i) 現金	4,668	5,709	5,507	4,644
(ii) 承兌票據	33,310	40,735	39,296	33,139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該等船舶所作之初步估值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船舶之價值總額為港幣196,480,000元。代價較該等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輕微折讓。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上表所載，代價之15%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本公司支付，而餘下之85%須以結合現金及承兌票據之形式償付。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港幣50,000,000元須分階段償付，並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代價餘額(即港幣146,48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承兌票據償付。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段。

先決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Pacific Energy 28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轉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與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
- (c) 本公司與賣方已就賣方租回該等船舶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回安排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已獲得當局或賣方或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轉讓Pacific Energy 28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c)及(d)。

第二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Pacific Energy 138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轉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與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與賣方已就賣方租回該等船舶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回安排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d) 按揭138已全部解除，且本公司已信納向其提供有關解除之證明；及
- (e) 已獲得當局或賣方或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轉讓Pacific Energy 138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c)及(e)。

第三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轉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分別與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及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各自訂立協議備忘錄；
- (c) 本公司與賣方已就賣方租回該等船舶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回安排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d) 按揭8及按揭168已全部解除，且本公司已信納向其提供有關解除之證明；及
- (e) 已獲得當局或賣方、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或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轉讓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c)及(e)。

董事會函件

除任何先前已違約者外，倘上述就(i)第一次完成；(ii)第二次完成；及(iii)第三次完成各自指明之相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有關各項買賣(i) Pacific Energy 28；(ii) Pacific Energy 138；及(iii) Pacific Energy 8及 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

倘上述就(i)第一次完成；(ii)第二次完成；及(iii)第三次完成各自指明之相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供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繳回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或第三筆按金(倘適用)(不計利息)。

為免生疑問，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及第三次完成與彼此間互為獨立(視乎情況而定)。

於完成前進行業務

賣方承諾促使其於完成前將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經營該等船舶，而不會作出或不作出(或准許作為或不作為)任何對該等船舶之價值或使用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事情。

完成

當下述所有(而非僅部分)事件發生時，第一次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a) 賣方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
 - (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2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i)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2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iii)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一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2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名下所有；
 - (iv) 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 (v)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v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2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及
 - (vii) 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2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b) 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須：
- (i) 向賣方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所開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為數港幣4,668,000元之支票；及
 - (ii) 就第一筆代價餘額向賣方交付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為受益人所正式簽立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之承兌票據。

當下述所有(而非僅部分)事件發生時，第二次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a) 賣方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
- (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13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i)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13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iii)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二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13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名下所有；
 - (iv) 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 (v) 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v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3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及

董事會函件

(vii) 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3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b) 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須：

- (i) 向賣方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所開出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為受益人為數港幣5,709,000元之支票；及
- (ii) 就第二筆代價餘額向賣方交付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為受益人所正式簽立本金額為港幣40,735,000元之承兌票據。

當下述所有(而非僅部分)事件發生時，第三次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a) 賣方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

- (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i)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iii)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三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名下所有；
- (iv) 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 (v)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v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vii) 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董事會函件

- (vii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16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x)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16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x)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三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16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名下所有；
 - (xi) 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 (xii) 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xii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6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及
 - (xiv) 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6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b) 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須：
- (i) 向賣方交付香港持牌銀行所開出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為受益人為數港幣10,151,000元之支票；及
 - (ii) 就第二筆代價餘額向賣方交付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為受益人所正式簽立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

為清晰起見，根據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律師告知，僅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懸掛新加坡國旗之船舶之註冊擁有人，本公司擬於完成時指定其新加坡附屬公司作為相關該等船舶之註冊擁有人。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146,480,000元
利息	無

地位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須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到期

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及應付。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承兌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

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之方式贖回承兌票據。

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Inter-Pacific(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在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總租賃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下，總租賃協議須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

準)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對方終止協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nter-Pacific(作為承租人)訂立總租賃協議，其載列有關出租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該等船舶租予承租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租賃之主要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將與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按相同主要條款就出租各船舶訂立個別合約(「該等合約」)。總租賃協議所載條件應適用於各份該等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出租全部四艘船舶予賣方。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下文「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一段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向賣方出租予Inter-Pacific或其附屬公司將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作出。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程序

租賃該等船舶之定價條款須由協議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按季釐定：

- (i) 經考慮具有可比較大小、速度及操作能力之類似船舶之租賃收費，相同或大致類似租賃之現行市價；
- (ii) 倘上文(i)項中之可比較交易不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大致類似船舶之該等租賃可比較之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文(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承租人先前支付之類似租賃之平均價格，及按不遜於出租人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正常商業條款。

為免生疑問，上述定價政策(i)參考兩名市場參與者(並不涉及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之人士)之租賃，且上述定價政策(ii)參考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市場參與者之租賃。

此外，就上文所載政策而言，本公司決定租賃是否類似或交易是否可供比較時將考慮以下因素：(a)與該等市場交易有關之目標船舶在用途、大小、噸位、建造年份、狀況、設備(倘適用)方面之狀況及特質；(b)租賃年期；及(c)該租賃是否亦與新加坡(即該等船舶過去及於完成後擬定營運之國家)市場相關。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就有關船舶租金設置數據庫（「數據庫」），而該數據庫須每季參考上文所載定價政策(i)、(ii)及(iii)（倘適用）更新，以記錄租賃市場租金。此外，營運經理會於潛在承租人提交自本集團承租該等船舶之建議租金時更新數據庫。本公司認為透過前述程序設置及定期更新數據庫，將確保數據庫於未來可作為租賃市場租金之適當參考。營運經理於磋商該等船舶之新租賃時，除須參考數據庫載列之租金，其亦須遵從下文「內部程序」緊接段落所載之內部程序。由於該等船舶之租賃年期通常不少於六個月，故董事會認為按季度審閱該等船舶租賃之定價條款可充分確保租賃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不時給予本公司之條款。

內部程序

根據本公司內部程序，於現有租賃期屆滿前約一至兩個月前，或於該等船舶訂立新租賃合約時（視乎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及負責該等船舶租賃營運之營運經理（「營運經理」）須(i)向該等船舶之現有承租人查詢有關可能更新租賃之報價；及(ii)在市場物色潛在承租人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不少於兩個報價，並比較由現有承租人（不一定為關連方（包括賣方））提出之租賃條款。

倘本公司無法自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現有承租人無意更新相關租賃，而賣方或另一關連方（視乎情況而定）有意租賃該等船舶，則本公司須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船舶租賃之市場數額進行估值，以確保該等船舶之租賃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經與獨立估值師就租賃該等船舶市場收費（「收費」）估值之可行性進行討論，本公司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向一間知名全球船舶行業數據供應商VesselsValue訂閱數據，該供應商提供有關船舶行業之交易及租賃數據、價格數據及消息以及考慮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取得及審閱來自VesselsValue之相關數據後，獨立估值師認為，有充足可資比較公司適用於收費估值。有見及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就收費估值而言，市場估值法屬可行。

營運經理須負責執行以上程序及收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合約之現有條款；(ii)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報價（如有）；或(iii)獨立估值師將提供之意

董事會函件

見(倘適用)，以供董事會審閱、就相關租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便潛在租賃協議獲批准。就此，將選出提出最高租金之承租人，以確保定價條款對出租人而言有利。鑒於(i)營運經理之行業知識，加上相關數據支持其供執行董事會之建議(主要基於提出最高租金收費一方，即按客觀決定作出)；及(ii)上述健全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而有關政策及程序為建議交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部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執行董事會認為，足以確保潛在租賃協議之定價條款將按不遜於出租人可獲者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然而，倘有兩方或以上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提出相同租金，而兩者均為相關時間最高租金提出方，且營運經理主要根據提出最高租金方建議多於一名承租人，則於此情況下，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營運經理搜集之資料以及其商業觸覺及經驗，批准標的租賃協議，並確保該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賣方成為該等船舶之承租人，則年度租賃收入將由董事會按逐份合約及累計準則審閱，確保該等船舶之租賃收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否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每年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對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支付租金

承租人須每月提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先決條件

總租賃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出租人已促使各船舶擁有人與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就專門租賃該船舶訂立合約，其格式須大致上與市場上就該船舶之性質及用途而言可能適用者相似，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律師告知，由於僅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懸掛新加坡國旗之船舶之註冊擁有人，故為使總租賃協議生效，各艘該等船舶之擁有人(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就專門租賃四艘相關該等船舶訂立個別合約實

董事會函件

屬必要及為先決條件。本公司有意採用由波羅的海及國際海事理事會(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指定之適用租賃合約表格，並經參考買賣協議及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協議雙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總租賃協議將告終止。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總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新加坡幣2,920,000元、新加坡幣7,200,000元及新加坡幣7,37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6,800,000元、港幣41,500,000元及港幣42,500,000元)。倘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計算：(i)現行市場租金(即由賣方向第三方出租Pacific Energy 8之租金)以及管理層按(其中包括)該等船舶大小、操作能力及噸位進行調整後估計租金將介乎每月新加坡幣133,000元至新加坡幣170,000元不等(可按船舶之總噸位調整)；及(ii)市場需求變化、相關成本增加及通脹所導致之預期租金上漲2.5%。

有關本集團及INTER-PACIFIC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亦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亦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即石油代購貿易業務)。於完成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綫路板業務及石油代購貿易業務，同時擴展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納入船舶租賃(即石油代購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

綫路板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最近期結束之三個財政年度內兩個年度錄得虧損。鑒於綫路板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制定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以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下達新銷售訂單。此外，本公司已

董事會函件

檢討生產過程及已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並認為透過自動化生產過程之若干部分以加快生產速度及減少涉及勞動人手，可有效提升效率，並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有見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五個財政年度之四個錄得虧損(總額不少於港幣200,000,000元)，主要由於綫路板業務之財務表現所致。在此基準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需要改善綫路板業務之表現，並須於未來繼續拓展可產生溢利之新客戶及產品，同時進一步提高成本控制程序從而改善營運效率。

如前段所述，綫路板業務分部之投資回報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出現負數，主要由於(i)分部收益按期間下跌反映市場競爭激烈；及(ii)綫路板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聘請不少於457名僱員，反映綫路板業務之勞工密集性質受到過去幾年增加法定工資之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該增幅約為每年10%)，因而為本集團產生利潤率不斷下跌之業務環境，繼而導致股東獲負數回報。

另一方面，新訂單通常需要向新生產設備作出可能屬巨額之額外投資以促進生產。概不保證新生產設備將適合生產來自不同客戶之未來訂單，亦不保證該設備之科技於未來不會過時。此外，受有關投資規模及生產所需時間所限，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在相關年期可能短暫受到影響。此外，管理層需要監察及確保持續遵守可能在短期內變動有關綫路板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考慮到以上所述，管理層基於減省成本措施持續推行，於進行綫路板業務時須緊慎行事，而目前，其有意維持綫路板業務且於現時無意縮小綫路板業務之規模或終止該業務。

此外，為更好地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降低其外匯風險，絕大部分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已獲償還。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有意動用約港幣22,000,000元償還銀行借貸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24,500,000元改善綫路板業務若干營運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港幣百萬元)
償還銀行借貸：	22.00	-
改善綫路板業務若干營運方面：		
— 成立市場推廣部門	0.85	3.00
— 採購新機器及設備	4.50	5.00
— 加強本公司品牌之推廣活動	-	2.00
— 實施廠房改善計劃	1.70	4.00
— 改善本集團資訊系統	0.15	1.00
— 有關外部顧問及／或成立內部監管 部門之開支	0.94	1.36
已動用		
未動用	30.14	16.36
總計(已動用 + 未動用)		46.50

本公司有意於配售股份完成後一年內動用上述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所載, 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5,000,000元, 本集團擬動用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於現有綫路板業務, 當中(i)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加強市場推廣職能, 以推廣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營運人員、專家及編製市場推廣材料; 及(ii)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此外, 本公司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發展石油相關產品之代購貿易業務, 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i)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購入代購貿易業務之石油相關產品; (ii)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一艘船舶, 以加強代購貿易業務相關之物流安排及/或租船服務; (iii)約港幣3,000,000元將用作代購貿易業務所需銀行融資之抵押; 及(iv)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代購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自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港幣60,900,000元已予動用, 當中(i)約港幣1,400,000元已用作採購綫路板業務之新機器; (ii)約港幣29,500,000元已用作收購事項之按金; 及(iii)約港幣30,000,000元已用作購入代購貿易業務之石油相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作以下用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綫路板業務	
— 加強營銷力度, 以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 零部件綫路板之業務	3.0
—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2.6
— 行政開支	3.9
代購貿易業務	
— 就代購貿易業務取得所需銀行融資	3.0
— 一般營運資金	5.0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u>17.5</u>

本公司有意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兩年內動用上述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石油代購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本集團收益基礎，為本集團創造新長期收入流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所載，根據石油代購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擔任代理，並按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視情況而定)之特定要求為買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石油業相對新晉及小規模參與者委聘代理(如本公司)提供採購及配對服務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之石油代購貿易團隊已與具規模國際企業之供應商(定義見下文)建立理想業務關係，本公司作為代理就履行其職責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已透過於先前與供應商在業務上緊密合作成立溝通渠道，同時取得供應商內部程序及過程之知識。上述各項予以本公司可順利推行對供應商及新晉及小規模參與者而言，本應費時失事之代購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石油代購貿易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有一名全職員工負責其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並由張麗娜女士監察及張麗鳴女士協助監察，彼等擁有超過20年石油買賣業務經驗。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因應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時刻之可動用資源，繼續發掘擴展本集團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之可能性。自開始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來，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通過彼等之專業網絡以及借助彼等之行業知識及市場聲譽協助物色客戶及供應商。

自二零一七年中旬前後開始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從一名客戶(石油相關產品之貿易公司)賺取代購買賣收益。賣方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該名客戶並非賣方之客戶。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中旬開始主要向一名供應商(為一間擁有國際聲譽之石油行業上市法團旗下公司)(「供應商」)購入石油作代購貿易。鑒於供應商團隊之大小及彼等之營業規模橫跨亞州及世界各地，無可避免賣方亦可能不時與該等供應商之團隊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或並無進行任何石油代購貿易業務。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擁有豐富之相關交易經驗及已建立超過十載之往績記錄，故管理層認為石油代購貿易業務對本集團須承擔之風險相對較低，且根據管理層之經驗，該業務預期將帶來穩定且合理之回報。受限於宏觀經濟之持續發展，管理層將持續緊慎發展此項業務。

董事會函件

關於船舶租賃，管理層深信，於完成後船舶租賃業務將帶來穩定及理想之回報及現金流入淨額。根據所獲得之資料(包括從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Singapor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海港局」) 網站(www.mpa.gov.sg) 所載資料)，管理層預期新加坡船舶租賃需求將由於該區燃料銷售業務之展望最少維持於當前水平。根據海港局之網站，新加坡海港之燃料總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約為42,400,000噸、二零一五年約為45,200,000噸、二零一六年約為48,600,000噸，而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約為33,700,000噸(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約為32,700,000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燃料總銷量之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於上述燃料銷量中，銷量表現最突出之單一船用燃料為中等燃油380 cst (「MFO 380」)，燃料銷量於二零一四年達約31,800,000噸、二零一五年約34,100,000噸、二零一六年約36,100,000噸及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約25,200,000噸(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約為24,400,000噸)。MFO 380燃料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之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由於供油船為船舶所用燃料供應來源，而該過程涉及由專門船舶從燃料倉儲地點運送燃料至海上標的船舶，故此董事會認為倘油輪銷量上升，在專門船舶之供應(即供應情況)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船舶之租賃需求將有所上升。按此基準，船舶租金將會受惠。據賣方所知，其於過往主要使用該等船舶運輸MFO 380。有見及此，董事對新加坡市場船舶租賃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曾現多種變動，包括本集團前主席陳錫明先生離職(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公佈)。董事會須運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技能持續致力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此外，管理層須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詳細檢討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及方向，當中須考慮本集團各業務之當時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前景及可用資源)。管理層須根據該業務審閱之結果，就本集團各業務制定相應合適行動計劃，該等計劃不一定包括擴大及/或縮小相關營運規模(視情況而定)。

Inter-Pacific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產品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Pacific由(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麗娜女士；及(ii)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50%權益。因此，Inter-Pacif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及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該等船舶之詳情如下：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8	Pacific Energy 28	Pacific Energy 138	Pacific Energy 168
註冊港口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588689	9647899	9625267	9647904
製造／建造年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總噸位	2,405	1,999	2,608	1,999
淨噸位	1,026	794	1,139	794

如賣方所告知，除Pacific Energy 8外，該等船舶均由賣方用於進行其石油化工產品買賣業務。就名為Pacific Energy 8之船舶而言，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根據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誠如賣方所告知，前述Pacific Energy 8承租人已表明其於目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後不會重續該租賃。賣方已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財政期間，Pacific Energy 8亦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予一名第三方。除該期間外，Pacific Energy 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財政期間由賣方內部使用，以進行其石油化工貿易業務之用。

賣方租予前段之第三方之Pacific Energy 8前述租賃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賣方(作為出租人) 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	賣方(作為出租人) 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
租賃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延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新加坡幣125,000元	新加坡幣130,000元
由出租人承擔 之開支／費用	船長、高級人員及船員持有管理及操作船舶所需資格及／或經驗以及(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相關成本、相關保險政策	
由承租人承擔 之開支／費用	船用汽油、批准船舶出入新加坡港口之代理費用	

董事會函件

Pacific Energy 8 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各自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Pacific Energy 8 之損益表：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年／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80,503)	(2,114)	204,806
所得稅撥備	—	(386)	—
	<u> </u>	<u> </u>	<u> </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80,503)</u>	<u>(2,500)</u>	<u>204,806</u>

關連人士所佔該等船舶之原成本乃根據船舶建造成本計算，合共約港幣 167,900,000 元(總計)。此外，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各該等船舶已每兩年進行必要保養程序，以確保各該等船舶於有關時間適航。

訂立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最近期結束之三個財政年度內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已實施並將持續制定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藉此維持其綫路板業務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及潛在客戶下達之新銷售訂單。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亦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本集團收益基礎，為本集團創造新長期收入流及改善本集團整體業績。

為改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盡可能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效率，並發掘可能機遇以拓展其收入基礎。董事會主要目標之一為讓本集團發揮其現有資源分配以達致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故此，董事會經過

董事會函件

緊慎考慮後制定合適之業務及部署計劃。基於上述計劃，董事會已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可收購四艘船舶，從而能夠於緊隨完成後賺取收益及現金流量(在不會於完成後導致本集團任何該等船舶處於空置之風險下)，惟須待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約。為確保該等船舶能為本集團於各自完成後即時產生收益及現金流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總租賃協議。然而，本集團將遵從「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程序」一段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向賣方出租將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作出。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其石油代購貿易業務。該等協議將讓本集團擴展其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包括屬營運租賃性質之船舶租賃(「石油代購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而由於該等船舶之註冊國家均已向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Singaporean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海港局」)註冊，而董事熟悉新加坡市場之船舶租賃市場，故該等協議須特別集中新加坡市場。為促進此項發展，最遲於完成後該等船舶各自之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有意聘請不少於(i)共51名船員以操作該等船舶；(ii)兩名技術人員，主要負責該等船舶之維修，而彼等各自須擁有一些不少於五年之相關經驗；及(iii)一名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之營運經理，將負責該等船舶之租賃(統稱「有意聘用者」)。該等有意聘用者之招聘將按本集團採用之日常招聘政策及程序進行，故不一定為賣方之現時／過往僱員。管理層於招聘過程中，須考慮(其中包括)有意聘用者之經驗、期望薪金及可上任日期。然而，每名有意聘用者預期為獨立於且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董事經驗、總租賃協議於完成後預期產生之租賃收入及新加坡相關行業前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石油代購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一段)，由於船舶租賃業務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滿意之回報以及於完成後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此董事認為船舶租賃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低。由於業務持續發展，根據相關時期獨立第三方及相關各方(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董事預期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承租人數量將有望提升，並可能於未來當原有租賃屆滿時涉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船舶租賃業務的財務表現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當時表現之比較、於相關時期本集團之可用資源及機遇，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其船舶租賃業務。誠如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所載，儘管綫路板業務之分部收益稍微下跌，惟其分部虧損減少至約港幣8,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17,100,000元。儘管持續改善綫路板業務整體財務表現非常重要，惟董事會亦認為有必要保障於可見未來錄得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入。即使實際運輸貿易或可帶來更高回報率及締造更美好相關行業前景，但相關收入亦可能較租賃收入波動，而有見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入為現時較重要之考慮因素。然而，本公司將持續審閱擴大至從事實際運輸貿易業務之成本及裨益，並於相關時候考慮潛在機遇。考慮到上述者，董事認為船舶租賃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自賣方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艘該等船舶外，賣方亦擁有另一船舶（「餘下賣方船舶」）。然而，由於(i)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出租四艘該等船舶以賺取租賃收入，而賣方則使用其船舶進行石油化工產品之貿易，當中涉及將該等產品實際付運至不同種類海洋運輸工具及；(ii)賣方有意持續部署餘下賣方船舶，以進行其石油化工產品買賣業務（即供其內部使用）及無意將其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賃收入，故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賣方不會即時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收購該等船舶對本公司有益，原因為(i)其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收益基礎並促使本集團自該等船舶獲取穩定租賃收入而言屬絕佳機遇；(ii)根據總租賃協議下預計費用收入，租賃該等船舶將向本集團貢獻經營現金流入淨額；(iii)基於現行市場租金，預計租賃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率；(iv)高級管理層熟稔東南亞多個地區之石油化工買賣行業，藉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於石油化工買賣業務分別超過十三年及七年之經驗為證；及(v)絕大部分代價（即港幣146,480,000元）為按遞延基準以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形式償付。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說明，假設建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將增加約港幣178,900,000元至約港幣268,900,000元，該增幅主要指該等船舶之收購成本。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減少約港幣48,100,000元，主要與償付港幣50,000,000元(即代價之現金部分)有關。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餘額將按承兌票據之估計公平值(即約港幣127,400,000元)增加。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該等船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賣方租予第三方之船舶(即Pacific Energy 8)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約204,806美元之溢利。

以上資料只供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倘適用)，故因建議交易事項得出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須待審核)可能與上述資料有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按同一基準，由於有關總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麗娜女士持有賣方股本權益，彼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麗娜女士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張麗鳴女士(張麗娜女士之胞妹)亦為賣方之僱員。按此基準，彼亦須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鑒於賣方與張麗娜女士之關係，且執行董事張麗鳴女士(張麗娜女士之胞妹)亦為賣方之僱員，根據上市規則，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120,0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4%)中擁有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於作出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32至64頁。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計及本通函第32至64頁所載洛爾達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資料，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之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育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Inter-Pacific（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i)有關以總代價港幣196,480,000元買賣四艘該等船舶之買賣協議；及(ii)促成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將該等船舶租予Inter-Pacific（作為承租人）之總租賃協議。

就收購該等船舶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Inter-Pacific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按同一基準，由於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總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麗娜女士持有賣方股本權益，彼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麗娜女士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張麗鳴女士(張麗娜女士之胞妹)亦為賣方之僱員。按此基準，彼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賣方與張麗娜女士之關係，且執行董事張麗鳴女士(張麗娜女士之胞妹)亦為賣方之僱員，根據上市規則，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120,06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4%)中擁有權益。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輝先生、周育仁先生及羅炳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是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包括或然費用或按條件收費)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及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於二零一七年中，貴集團亦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買賣業務。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五個財政年度中之四個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2.3 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益持續下降。 貴集團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整體銷售均產自綫路板銷售（「**綫路板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綫路板業務主要生產供汽車使用之綫路板，其主要客戶為國際品牌汽車生產商，而成為長期供應商之競爭激烈。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綫路板業務所需機器成本金額龐大，以經常升級機器及趕上行業之新科技發展趨勢。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集團已分別劃撥港幣33,980,000元、港幣26,150,000元及港幣5,430,000元，用作於各財政年度添置 貴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然而，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於近幾個財政年度持續下降，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汽車製造訂單數量下降主要由於汽車製造商提供之報價欠缺吸引力及技術競爭所致，而非由於市場對汽車需求改變。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注意到，彼等有需要改善綫路板業務之表現，並須於未來繼續發掘能帶來利潤之新客戶及產品，同時進一步加緊成本控制程序從而改善營運效率。

如上文所述，綫路板業務之投資回報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錄得負數，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此乃主要由於(i)分部收益按期間下跌反映市場競爭激烈；及(ii)綫路板業務之勞工密集性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有關綫路板業務之營運部門（即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擁有不少於457名員工）受到過去幾年增加法定工資之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該增幅約為每年10%），因而為 貴集團產生利潤率不斷下跌之業務環境，繼而導致股東獲負數回報。

另一方面，新訂單通常需要向新生產設備作出可能屬巨額之額外投資以加快生產。概不保證新生產設備未來將會適合生產來自不同客戶之訂單，及該設備之技術於未來不會過時。此外，視有關投資大小及生產所需時間而定，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狀況在相關時間可能暫時受到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亦需要監察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綫路板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有關法律及法規變動之通知時間可能甚短。考慮到以上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於進行綫路板業務時將繼續審慎行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有意維持綫路板業務且於現時無意縮小綫路板業務之規模或終止該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實現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惠及股東之利益，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代購買賣業務」），以逐步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入。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代購買賣業務之業務模式為客戶會就石油相關產品下單，其後彼等會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產品售予客戶，以賺取溢利。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不會就該等已訂購石油相關產品提供運輸服務，亦不會安排租賃任何船舶作付運。貴公司現時有一名為跨國能源企業之主要供應商（「供應商」）以及一名新加坡獨立第三方主要客戶。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石油業相對新晉及小規模參與者委聘代理（如本公司）提供採購及配對服務屬正常業務慣例。貴公司之代購貿易業務團隊(i)已與供應商建立理想業務關係；(ii)作為代理就履行其職責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iii)熟悉及一直通過供應商內部評估，故貴公司可順利推行對供應商及新晉及小規模參與者而言本應費時失事之代購貿易業務。

儘管代購貿易業務對貴集團而言屬較新業務，但其已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中期」）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貴集團自代購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93,430,000元。代購買賣業務現由張妮娜女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張麗鳴女士（執行董事兼張麗娜女士之胞妹）管理。貴公司有意聘請更多擁有石油買賣業務相關經驗之員工。吾等認為並且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全球石油需求增加將利好代購買賣業務（有關相關統計數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2.3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貴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分部之策略並將能擴闊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扭轉貴集團收益不斷倒退之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表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78,787	90,108	170,245	206,940
毛利／(毛損)	3,063	(2,378)	73	(18,439)
本年度／期間虧損	(15,525)	(27,489)	(51,009)	(60,901)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21,440	269,838	404,888	
非流動資產	142,269	111,309	124,864	
總資產	463,709	381,147	529,752	
流動負債	185,823	172,782	299,468	
權益總值	200,490	208,365	230,28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中期報告， 貴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中期約港幣90,1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中期約港幣178,790,000元，增長約98.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營辦代購貿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1 貴集團之業務」一節)。參考中期報告附註3「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

一七年中期錄得(i)代購貿易業務所得收益約港幣93,430,000元(即二零一六年中期：零)；及(ii)綫路板業務所得收益約港幣85,360,000元(即二零一六年中期：約港幣90,11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期錄得毛利率約1.71%，而二零一六年中期之毛損率為2.64%。董事認為，有關改善乃成功實施節省成本計劃及提升產品質量控制措施之成果。由於上述因素，虧損由二零一六年中期約港幣27,49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約港幣15,530,000元，減少約43.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21,4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9,840,000元增加約19.12%，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2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0,320,000元。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30,710,000元，故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3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42,27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配售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券面利率為每年6%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ii)衍生金融工具約港幣10,250,000元(其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8,37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00,4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財年之全部收益約港幣170,250,000元來自銷售綫路板。於二零一七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約港幣206,940,000元下降約17.73%至約港幣170,250,000元。貴集團由二零一六財年之毛損率約8.91%扭虧為盈至二零一七財年之毛利率約0.04%。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以上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檢討及提升生產過程，包括(i)對各項生產成本實施嚴格控制；(ii)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報廢率；及(iii)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來降低若干主要化工材料之採購價所致。因此，本年度虧損自二零一六財年約港幣60,900,000元收窄至二零一七財年約港幣51,010,000元，虧損減少約16.24%。儘管已實施上述成本控制措施，但毛利率仍為甚微，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貴集團需要擴闊其收入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表2所載，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4,890,000元減少約33.3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9,840,000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年內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港幣119,760,000元。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4,860,000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310,000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9,47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2,780,000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之付息借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0,550,000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4,340,000元。根據以上所述，貴集團之權益總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0,280,000元減少約9.5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8,370,000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最近五個年度中之四個年度錄得年度虧損。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根據貴集團近年虧損情況，貴集團須擴闊收入來源，而訂立該等協議為貴公司擴闊收入來源之機遇(請參閱本函件下文「2.3收購該等船舶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分析)。

2. 有關買賣協議之背景

2.1 有關Inter-Pacific之資料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Inter-Pacific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自此一直從事石油化工產品買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Pacific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麗娜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ter-Pacific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2 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及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該等船舶之詳情如下：

表3：該等船舶之詳細資料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8	Pacific Energy 28	Pacific Energy 138	Pacific Energy 168
註冊海港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船舶類型	供油船	供油船	供油船	供油船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588689	9647899	9625267	9647904
製造／建造年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淨噸位	1,026	794	1,139	794
船隻長度(米)	82.00	64.91	88.00	64.91
船隻闊度(米)	13.66	14.30	14.20	14.30
船隻深度(米)	6.90		6.90	7.20
總噸位	2,405噸	1,999噸	2,608噸	1,999噸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Pacific Energy 8外，該等船舶均由賣方用於進行其石油化工產品買賣業務，且該等船舶之航行地區主要為新加坡。就名為Pacific Energy 8之船舶而言，其由賣方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前述Pacific Energy 8承租人已表明，其於目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後不會續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Pacific Energy 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該等船舶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4：Pacific Energy 8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益				
來自第三方之租船收入	328,911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 租船收入(附註)	504,404	1,465,727	1,686,365	745,69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 倉儲收入	573,955	-	-	-
	<u>1,407,270</u>	<u>1,465,727</u>	<u>1,686,365</u>	<u>745,696</u>
其他收入	<u>-</u>	<u>15,226</u>	<u>80,822</u>	<u>-</u>
其他項目開支	<u>(1,605,369)</u>	<u>(1,561,456)</u>	<u>(1,769,687)</u>	<u>(540,890)</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198,099)</u>	<u>(80,503)</u>	<u>(2,500)</u>	<u>204,806</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接控股公司Pacific Energy 8 Pte Limited已將Pacific Energy 8轉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外，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由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海港局」) 頒發之新加坡註冊證書及吾等之實地視察盡職審查工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實地視察」一段)，吾等注意到每艘該等船舶每年已按新加坡海港局規定進行年檢，以確保每艘該等船舶於有關時間適宜航海。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立，屬新加坡政府運輸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下法定機構，負責規管及管理新加坡海域內之海港及海運服務、設施及活動。

2.3 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起最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中之四個財政年度均錄得年度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68,520,000元、約港幣37,550,000元、約港幣60,900,000元及約港幣51,010,000元)。近年來，銷售綫路板已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惟 貴集團之收益自二零一三財年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三財年約港幣295,93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港幣170,250,000元，複合年下降率約為12.91%。 貴集團之毛利亦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三財年毛利約港幣15,61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毛損約港幣18,440,000元，並僅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毛利約港幣73,000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綫路板業務行業之競爭已非常激烈，而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應對挑戰之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1 貴集團之業務」一段)。為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營辦代購貿易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會根據上述貿易業務，按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視情況而定)之特定要求為買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1 貴集團之業務」一段)。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者，彼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收購該等船舶對 貴公司有益，原因為(i)其於可見未來對 貴集團加強其收益基礎並促使 貴集團自該等船舶獲取穩定租賃收入而言屬絕佳機遇；(ii)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熟稔東南亞多個地區之石油化工買賣行業，這一點由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從事石油化工買賣業務分別超過十三年及七年之經驗就足以為證；及(iii)絕大部分代價(即港幣146,480,000元)為按遞延基準以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形式償付。誠如中期報告所述，鑒於 貴集團於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3,85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40,380,000元及付息借貸約為港幣124,73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金額低於代價(有關吾等對承兌票據之分析，請參閱下文「3.5吾等就承兌票據之意見」一段)。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該等船舶及訂立總租賃協議將增強貴集團之收入流，並從(i)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於石油化工買賣業務之豐富經驗；及(ii)誠如本節下文所載，亞洲石油需求上升趨勢將為行駛範圍位於新加坡之貴集團船舶租賃業務帶來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有意於完成時聘請不少於(i)一名擁有不少於五年相關經驗之營運經理(「營運經理」)，彼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及負責該等船舶租賃；(ii)兩名各自擁有不少於五年相關經驗之維修技術人員，主要負責該等船舶而；及(iii)51名符合新加坡海港局要求之船員，負責該等船舶日常營運。考慮到如上所述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於石油化工交易業務經驗豐富以及前述計劃，吾等認為貴公司就船舶租賃業務已擁有充足專業知識。

由於現有代購貿易業務並不涉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或供油服務，及貴集團毋須為客戶安排船舶(詳情請參閱上文「1.1 貴集團之業務」一段)，而賣方之業務為提供供油船服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集團代購貿易業務營運及建議之船舶租賃業務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貴公司須持有若干由新加坡海港局發出之牌照以提供供油船服務，故於完成後不得自行提供供油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開始相關牌照之申請程序，而貴公司管理層將視乎未來市場需求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考慮是否申請此等相關牌照。另外，考慮到該等船舶租賃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盈利能力，而貴集團如本函件上文「1.2有關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該等船舶租賃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故董事決定於完成時出租該等船舶。然而，倘自石油運輸服務及／或提供供油船服務所得回報遠高於出租該等船舶，貴公司或會決定從事石油運輸服務及／或提供供油船服務。根據上述，吾等同意及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出租該等船舶符合股東及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該等船舶作運輸石油之用及 貴公司擬將該等船舶租回予航行地區主要為新加坡之Inter-Pacific，吾等嘗試獲取新加坡船舶租賃費用之市場數據。然而，根據新加坡統計局及新加坡海港局之官方網站，新加坡相關官方機關未有發布有關新加坡船舶租賃費用之官方數據。反之，由於該等船舶用作石油買賣，故吾等參考有關全球近年石油需求及運費趨勢之相關統計數據及新加坡海港局發佈之新加坡海港燃料銷售正式數據。

就全球石油市場需求而言，吾等參考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石油輸出國組織二零一六年年報」)(http://www.opec.org/opec_web/flipbook/AR2016/AR2016/assets/basic-html/page-1.html#)。石油輸出國組織成立於一九六零年，為由14個石油輸出發展中國家組成之永久性政府間組織，其協調及統一其成員國(包括阿爾及利亞、伊朗、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等)之石油政策。下文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世界各地之石油需求統計數據：

表5：摘錄自石油輸出國組織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世界石油需求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每日百萬桶)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國家 之石油需求總量 (附註)	46.1	45.8	46.4	46.8
發展中國家之石油 需求總量	29.4	30.1	30.8	31.3
其他地區之石油 需求總量	15.5	16.1	16.5	16.9
世界石油需求總量	91.0	92.0	93.7	95.0

附註：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立於一九六零年，為由法國、德國、日本、南韓、英國及美國等35個成員國組成之政府間經濟組織。

經參考上文表格及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二零一六年年報，世界石油需求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整體呈上升趨勢。經合組織國家之石油需求總量已由二零一三年每日約46.1百萬桶增至二零一六年每日約46.8百萬桶，增幅約

為1.52%。發展中國家之石油需求總量已由二零一三年每日約29.4百萬桶增至二零一六年每日約31.3百萬桶，增幅約為6.46%。總而言之，世界石油需求總量已由二零一三年每日約91.0百萬桶增至二零一六年每日約95.0百萬桶。此外，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石油輸出國組織二零一七年十月月度石油市場報告」（「石油輸出國組織十月報告」）(http://www.opec.org/opec_web/static_files_project/media/downloads/publications/MOMR%20October%202017.pdf)，彼等已將二零一六年世界石油需求由每日95.0百萬桶更新至每日95.35百萬桶，且二零一七年之預計世界石油需求將達每日96.80百萬桶，同比增長約1.52%，而較二零一三年每日91.0百萬桶而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

表6：摘錄自石油輸出國組織十月報告之亞洲石油需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石油 需求量
亞太地區經濟合作與 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成員國之石油需求總量 (附註)	8.12	8.60	7.72	7.85	8.34	8.13
其他亞洲國家的石油 需求總量	12.85	12.87	13.30	12.87	13.47	13.13

附註：

由於根據經合組織官方網站之資料，新加坡目前並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吾等假設該國石油需求量計入石油輸出國組織十月報告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石油需求總量。

經參考石油輸出國組織十月報告，吾等預期(i)經合組織成員國(此類別不包括新加坡)的石油需求量將由二零一六年每日約8.12百萬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每日約8.13百萬桶，增幅約為0.12%；及(ii)其他亞洲國家(此類別包括新加坡)的石油需求量將由二零一六年每日約12.85百萬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每日約13.13百萬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幅約為2.18%。鑒於石油輸出國組織預測全球及亞洲石油需求量會與日俱增，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石油運輸前景及不久將來之租賃船舶需求樂觀。

吾等亦參考載於新加坡海港局官方網站由新加坡海港局就新加坡海港銷量發布之正式數據 (<https://www.mpa.gov.sg/web/portal/home/port-of-singapore/services/bunkering/bunkering-statistics>)，新加坡海港之燃料總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為約42,400,000噸、二零一五年為約45,200,000噸、二零一六年為約48,600,000噸，而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為約38,000,000噸(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為約36,600,000噸)。基於以上所述，新加坡港口燃料銷售有上升趨勢，而吾等預期新加坡燃料銷售前景樂觀，有利 貴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

就總租賃協議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須遵從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一段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及向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吾等之詳細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4.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意出租全部四艘船舶予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向賣方出租須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作出。儘管 貴公司有意於完成時出租全部四艘船舶予賣方，惟基於(i)該等船舶租賃於未來將主要根據由潛在承租人提供之定價條款出租；(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港幣41,500,000元及港幣42,500,000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港幣170,250,000元之收益之24.38%及24.96%，吾等認為並且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吾等上述分析及 貴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拓展其收入流之戰略，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將使 貴公司可實現其業務多元化戰略以進一步增加其收入來源，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Inter-Pacific(作為賣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主要從事石油買賣業務，並由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按此基準，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1 標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該等船舶之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有關該等船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2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一段。

3.2 代價

向賣方收購該等船舶之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各艘該等船舶代價之明細及償付條款載列如下：

表7：代價明細及償付條款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28	Pacific Energy 138	Pacific Energy 8	Pacific Energy 168
代價	44,680 (即「第一筆 代價」)	54,640 (即「第二筆 代價」)	52,710 (即「第三筆代價」)	44,450
— 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	6,702	8,196	7,907	6,667
— 完成後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85%				
(i) 現金	4,668	5,709	5,507	4,644
(ii) 承兌票據	33,310	40,735	39,296	33,139

代價由買賣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該等船舶所作初步估值後釐定，該等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總額為港幣196,480,000元。代價較該等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輕微折讓(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3.3吾等就代價之意見」一節)。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上表所載，代價之15%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而餘下之85%須以結合現金及承兌票據之形式償付。貴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港幣50,000,000元須分階段償付，並來自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代價餘

額(即港幣146,48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承兌票據償付。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3.4承兌票據」一段。由於代價相等於該等船舶之估值，吾等認為，代價基於估值報告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3.3吾等就代價之意見」一段)。

3.3 吾等就代價之意見

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代價由買賣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該等船舶所作初步估值後釐定，該等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總額為港幣196,480,000元。代價(即港幣196,480,000元)較該等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即港幣197,600,000元)輕微折讓約0.57%。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比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之一年期間)，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近期收購或出售與該等船舶類似船舶(即總噸數介乎約2,000噸至2,600噸及用途為供油船)之代價。根據吾等研究所得，吾等注意到五項交易乃於前述期間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交易上市公司」)所進行有關十二艘船舶之收購或出售。然而基於(a)前述十二艘船舶中概無該等船舶所屬之油船或供油船，且實際上此等船舶之用途為乾散貨運輸；及(b)前述十二艘船舶之自重噸數逾10,000噸(而該等船舶之自重噸數均為3,900噸以下)，故吾等認為上述十二艘由交易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之船舶不能與該等船舶比較。取而代之，吾等已參考該等船舶之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而該報告乃(i)由對船舶估值擁有豐富經驗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有關彼等資格及經驗已載列於以下一段)編製；及(ii)已包括估值師所考慮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前不多於1年期間內收購及出售船舶(全部均為小型油船或供油船)之市場資料。下文載列估值師及吾等所執行工作之詳情：

估值師之經驗及委聘

吾等已與估值師負責人員就其經驗進行討論，並獲知估值師之董事陳美斯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學會會員。彼於香港及海外擁有約七年房地產行業以及物業及資產估值經驗，且曾於過去兩年參與四例香港及海外船舶估值。鑒於陳美斯女士擁有上述專業資格以及參與香港及海外船舶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其合資格就該等船舶之估值提供可靠估值。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合資格提供該等船舶之可靠估值。

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估值師之委任函，以審閱其委聘情況。根據上述委任函及吾等就其委聘之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包括編製估值報告、詳述彼等作為達致估值師估值意見基礎之調查、可資比較市場項目、分析及所得結果以及相關工作)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是項委聘工作範圍屬正常，而工作範圍並無限制，致使其於報告中所作出保證之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其工作範圍適合其須發表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進行實地視察，審查該等船舶之狀態及狀況。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為維持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頒發之新加坡登記證書之註冊狀態，該等船舶須經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授權之特定組織進行年度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等船舶之相關證書，包括新加坡登記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證明該等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年度檢驗並符合新加坡海港局之規定。

估值假設及方法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及根據估值報告，該等船舶之估值是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官方網站之資料，其為一個獨立非牟利組織，充當估值慣例及估值專業之全球標準制定者。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全球擁有近100名會員，包括估值從業人員、金融服務企業、非牟利組織、監管機構及向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之受託人董事會提供諮詢之學術機構。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負責制定國際估值準則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進行估值工作期間所需的各項行動。吾等從估值師知悉，其於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該等船舶之船齡(可使用年期)、外在狀況(只限外觀)、大小(長度、闊度及總噸數)、特質(小型油船或供油船)及用途(設備供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類似船舶在舊貨或二手市場之價格；
- 已計及該等船舶及20至25年內可資比較項目之公認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及
- 現時可能影響該等船舶市場之經濟因素(船舶銷售市場之定價趨勢)。於為該等船舶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上海航運交易所(「上海航運交易所」)頒佈之國際油輪船價綜合指數(「油輪船價指數」)(有關上海航運交易所及油輪船價指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有關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估值假設及市場法之詳細描述，請參閱估值報告「5.估值意見及假設」一節。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上述假設進行討論，並知悉其為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發佈上述指引作出之有關該等船舶之估值的正常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為該等船舶估值時已訂立數項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船舶將繼續以其建造時之目的使用(即作為供油船)，而非作為其他用途；(ii)該等船舶以免租約形式迅速交付，並無任何拖延出售之影響；(iii)所有影響該等船舶價值之重要資料已妥善披露；(iv)預期盈利會為該等船舶之估值提供合理回報(加上並無計入估值之任何資產價值)，以及提供足夠淨營運資金；(v)毋須就任何該等船舶營運資金之擁有權及負債責任；(vi)全部所需牌照、程序及措施已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及根據估值師，估值師認為成本法及市場法作為適當之估值方法，且在某些情況下，兩種方法之要素可一併使用以達致估值意見。由於獨立無法取得該等船舶之財務及成本資料，故為該等船舶估值時並未考慮採用收入法。估值師認為，當市場並無類似交易，成本法一般可為資產估值提供可靠指標。然而，於為該等船舶進行估值時，存在相對大量與該等船舶類似且就該等船舶現行市場價值而言為最息息相關及最具代表性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而由於市場法可為該等船舶之市場價值產生可靠估計，故估值師採納市場法。根據估值報告，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之篩選估值方式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建議之方法。根據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105項估值方式及方法」一節中第10.4段所載，估值師於為一項資產估值時，根據估值項目而定，(尤其當估值師對單一方法之準確度及可靠度有很大信心時)毋須採用多於一種估值方法。經與估值師討論，由於存在相對大量與該等船舶於功能、大小、狀況及船齡類似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故存在充足真實或可觀察資料，因此彼等認為市場法對該等船舶之市場價值產生可靠估計。

吾等亦參考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105項估值方式及方法」一節第20段「市場法」，以瞭解篩選市場法之指引。根據第20.1段所載，「當有可靠、可核實及相關市場資料時，市場法為首選估值法。」此外，根據第20.2段所載，「當(a)標的資產已於一宗近期交易中，以根據價值準則釐定之代價出售；(b)標的資產或大體上類似資產活躍於公開交易；及／或(c)大體上類似資產有經常及／或最近可觀察交易時，應採用市場法，而市場法應佔有重要比重」。儘管該等船舶近期並未出售，而故此上述(a)點並不適用，惟由於(i)並無充足該等船舶財務資料及成本資料，故估值師並未採用收入法；(ii)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建議市場法為首選估值法；及(iii)估值師認為市場上存在相對大量與該等船舶類似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及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

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通過參考功能、大小、狀況及船齡類似之船舶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估值可資比較項目」)，並對該等船舶之年期、船齡、長度、闊度、總噸數及設備質素進行調整，以決定該等船舶市場價值。根據估值報告，考慮現時可能影響該等船舶價值之經濟因素時，估值師參考油輪船價指數作為調整因素之一。油輪船價指數由上海航運交易所於二零一零年推出，記錄國際銷售市場各類船舶之交易數據並於每星期三由上海航運交易所更新。根據上海航運交易所之官方網站(<http://en.sse.net.cn/brief/introen.jsp>)，上海航運交易所乃於一九九六年獲國務院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交通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成立，並為中國第一所國家級船舶交易所。估值師於為該等船舶估值時所採用篩選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表8：估值師就估值可資比較項目之篩選條件

大小	船舶之輕微移位噸數及自重噸數(「自重噸數」)
建成年份：	可資比較項目興建完成年份(於一九九八年至估值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狀態：	現時營運狀態
交易日期：	船舶買賣落實日期(不多於估值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一年)
船舶類型：	自重噸數輕於10,000噸之小型油船

下列為摘錄自估值報告之估值可資比較項目及詳情：

表9：估值可資比較項目詳情：

編號	交易日期	國際海事 組織(「國際 海事組織」) 編號	代價 (美元) (附註)	大小 (自重噸數) (噸)	總噸數 (噸)	建成年份	狀態 (按現時 營運狀態)	船舶類型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9442914	9,000,000	7,700	5,261	二零零八年	良好	油船
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9191230	4,500,000	9,100	5,483	一九九八年	良好	油船
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9249609	6,500,000	8,800	5,359	二零零二年	良好	油船
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9377432	6,500,000	5,700	3,979	二零零八年	良好	油船
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367255	7,100,000	5,500	3,997	二零零八年	良好	油船
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367243	7,100,000	5,500	3,997	二零零七年	良好	油船

附註：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於該等船舶估值中按1.000美元兌港幣7.802元換算為港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0：估值師就該等船舶之估值意見

編號	船舶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場價值 (港幣)
1.	Pacific Energy 28	49,650,000
2.	Pacific Energy 8	45,130,000
3.	Pacific Energy 168	50,540,000
4.	Pacific Energy 138	52,280,000
	總計	197,600,000

經估值師確認，估值可資比較項目指符合本節上文表9所載全部前述篩選條件之詳盡列表。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且吾等已取得及研究可資比較市場項目之計算及調整機制，並注意到估值師選擇之可資比較交易與該等船舶之交易類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於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中日期最近以及估值師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船舶之船齡、長度、總噸位及設備質素等的調整因素以與該等船舶之價值作比較。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知悉船舶估值時普遍採用該等調整因素。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之可資比較交易足以作為該等船舶市場價值之參考。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包括代價較估值師就該等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估值輕微折讓)，吾等認為，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屬公平及合理，代價亦屬公平及合理。

3.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港幣146,480,000元
利息	無

地位

貴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 貴公司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貴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須至少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到期

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及應付。

可轉讓性

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承兌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

贖回

貴公司可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之方式贖回承兌票據。

3.5 吾等就承兌票據之意見

為評估承兌票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根據以下標準對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其他承兌票據（「可比較承兌票據」）進行比較分析：(i) 該等票據於截至該等協議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公佈；及(ii) 該等票據乃作為各上市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已確定五份可比較承兌票據之詳盡列表。

鑒於最近三個月期間足以說明於該等協議日期前之當前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該期間就可比較承兌票據而言屬充分及適當。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與可比較承兌票據之公司不盡相同。然而，經計及(i) 可比較承兌票據代表該等可比較承兌票據於該等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所訂立須予公佈交易涉及之訂約方接納之承兌票據最新架構；及(ii) 可比較承兌票據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於上述期間在香港類似之市況及氣氛下釐定，該等票據或可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條款之最近趨勢，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為，可比較承兌票據就為近期市場慣例提供總體參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有關可比較承兌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表11：可資比較承兌票據之詳情：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交易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屆滿	年利率(%)
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須予披露交易	19,000	2年	6%
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9	須予披露交易	14,000	2年	零
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須予披露交易	12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1%
4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20,000	2年	零
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須予披露交易	20,000	2年	4%
					平均	2.2%

根據上述表格，5份可比較承兌票據中有4份擁有自各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屆滿期，與承兌票據之屆滿期相同。可比較承兌票據之利率介乎0%至6%，平均利率約為2.2%。承兌票據之零利率處於可比較承兌票據利率範圍之最低位。

基於上述對可比較承兌票據之分析，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經計及本函件上文「2.3收購該等船舶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該等船舶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6 其他條款

完成該等船舶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且並不知悉與一般市場慣例不同之任何條款。基於吾等自身之經驗及吾等先前對其他買賣協議之研究工作,買賣協議之餘下條款(包括先決條件、完成、保證及完成前承諾等)屬吾等先前已審閱之一般買賣協議之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7 吾等之意見

基於上述全部因素並經考慮(特別是):

- (i) 收購該等船舶將使 貴集團能夠多元化擴展其業務範疇並拓闊其收入來源;
- (ii) 高級管理層成員熟稔石油化工買賣行業;
- (iii) 代價相當於該等船舶之估值價值,吾等認為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 (iv) 絕大部分代價為按遞延基準以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形式償付(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4承兌票據」一段);
- (v)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石油化工產品買賣前景樂觀;及
- (vi)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預期收入,租賃該等船舶將向 貴集團貢獻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吾等認為,建議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2) Inter-Pacific(作為承租人)

4.1 標的事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出租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下，總租賃協議須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對方終止協議。貴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nter-Pacific(作為承租人)訂立總租賃協議，其載列有關出租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該等船舶租予承租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條款。貴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將與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按相同主要條款就出租個別該等船舶訂立個別合約(「該等合約」)。總租賃協議所載條件應適用於各份該等合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意出租全部四艘船舶予賣方。然而，貴公司須遵循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程序」一段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出租予Inter-Pacific或其附屬公司將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作出。

4.2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租賃該等船舶之定價條款須由協議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按季釐定：

- (i) 經考慮具有可比較尺寸、速度及操作能力之類似船舶之租賃收費，相同或大致類似租賃之現行市價；
- (ii) 倘上文(i)項中之可比較交易不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大致類似船舶之該等租賃可比較之正常商業條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倘上文(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由承租人過往就類似租賃支付之平均價格，及確保該等船舶之租賃條款就正常商業條款而言不遜於出租人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免生疑問，前述定價政策(i)指兩名市場參與者間之租賃(並不涉及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且前述定價政策(ii)指 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市場參與者間之租賃。

此外，就上述定價政策而言， 貴公司決定租賃是否類似或交易是否可資比較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與該等市場交易有關之目標船舶在用途、大小、噸位、建造年份、狀況、設備(倘適用)方面之狀況及特質；(b)租賃年期；及(c)該租賃是否亦與新加坡(即該等船舶過去及於完成後擬定營運所在國家)市場相關。

吾等已就總租賃協議之定價政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比較其每季會分析之市場可得資料並使用獨立第三方之可得租賃條款與該等船舶之租賃條款比較。 貴公司須就有關新加坡船舶租金設置數據庫(「數據庫」)，而該數據庫須每季參考上述定價政策更新。營運經理會於潛在承租人提交承租該等船舶之建議租金時更新數據庫，並於磋商該等船舶之新租賃時參考數據庫中之租金。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該等船舶之租賃年期通常不少於六個月，故董事會認為按季度檢討該等船舶租賃之定價條款可充分確保租賃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不時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

營運經理於磋商該等船舶之新租賃時，除須參考數據庫載列之租金，其亦須遵從內部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節「4.3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倘市場可資比較數據不足，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將委聘於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估值師之獨立估值師，遵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評估該等船舶之市場租金。該等船舶承租人之篩選條件主要基於其提出之最高租賃費用及租賃年期長度而定。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將可行及充分確保該等船舶之租賃條款不遜於出租人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租賃條款。倘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讓彼等作為該

等船舶租賃條款之參考，則彼等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該等船舶市場租金作出之估值。

吾等嘗試獲取新加坡船舶租賃費用之市場數據。然而，根據新加坡統計局及新加坡海港局的官方網站，新加坡有關官方機關並無有關新加坡船舶租賃費用官方數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i) 上述定價政策根據 貴公司將執行之內部程序屬可行(詳情請參閱下文「4.3 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及(ii) 貴公司可確保該等船舶之租賃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4.3 內部監控程序」一節)；總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內部監控程序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簽立總租賃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瞭解到，(倘現時該等船舶只有一名承租人租賃Pacific Energy 8) 營運經理將就該等船舶續租於現有租賃條款結束前約一至兩個月左右向該等船舶之現有承租人(獨立第三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詢價。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Pacific Energy 8目前租賃協議，Pacific Energy 8目前每月租賃費用為每月新加坡幣130,000元，須由獨立第三方支付，而租賃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向現有承租人作出查詢外， 貴公司亦會於市場上尋找任何潛在租戶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不少於兩個報價，並比較由現有承租人(不一定為關連方(包括賣方))所提出之租賃條款。船舶承租人之篩選條件主要基於提出最高租賃費用之一方及租賃年期長度而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倘彼等未能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任何報價或現有承租人不擬重續有關租賃及Inter-Pacific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擬出租該等船舶，則 貴公司將委聘(具本節上文「4.2 定價政策」一段所述之相關資格)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船舶之市場租金進行估值以確保該等船舶之租賃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可強制執行，並將保障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經理將監察上述程序並收集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協議之現有條款；(ii)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報價(如有)；或(iii)獨立估值師將提供之意見，倘用作供董事會審閱，則向僅由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提供有關相關租賃之推薦建議，以便潛在租賃協議獲批准。就此，將選出提出最高租金之承租人，以確保定價條款對出租人而言有利。倘賣方成為該等船舶之承租人，則租賃年收入將於該等船舶之租賃協議更新前，按逐份合約及累計準則由董事會審閱以確保該等船舶之租賃收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否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對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將確保年度租賃總收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將參與審閱及批准潛在租賃協議，原因為(i)最終決定將主要基於提出最優惠租賃條款之一方，及倘若彼等之租賃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租賃條款，則賣方仍然無法出租該等船舶；及(ii)彼等於石油買賣業務之豐富經驗將令董事會作出適當決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i)有兩名或以上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提出相同租金，而兩者均為所有報價中最高租金；及(ii)由於營運經理須主要根據最高租金作出建議，故彼建議多於一名承租人提出價格，則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營運經理搜集之資料以及其商業觸覺及經驗，批准標的租賃協議，並確保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i)董事會及貴公司管理層充分知悉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符合總租賃協議且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iii)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否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v)內部程序將保障貴集團之利益，即該等船舶承租人之篩選條件將主要基於提出最高租賃費用之一方以及租賃年期長度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而該等措施就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可強制執行。

4.4 支付租金

承租人須每月提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4.5 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租賃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出租人已促使各船舶擁有人與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就專門租賃該船舶訂立合約，其格式須大致上與市場上就該船舶之性質及用途而言可能適用者相似，方可作實。根據 貴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律師告知，由於僅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懸掛新加坡國旗之船舶之註冊擁有人，故為使總租賃協議生效，各艘該等船舶之擁有人(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就專門租賃四艘相關該等船舶訂立個別合約實屬必要及為先決條件。 貴公司有意採用由波羅的海及國際海事理事會(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指定之適用租賃合約表格，並經參考買賣協議及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協議雙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總租賃協議將告終止。

4.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總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新加坡幣2,920,000元、新加坡幣7,200,000元及新加坡幣7,37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6,800,000元、港幣41,500,000元及港幣42,500,000元)。倘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計算：(i)現行市場租金(即由賣方向第三方出租Pacific Energy 8之租金)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按(其中包括)該等船舶大小、操作能力及噸數進行調整，並估計租金將介乎每月新加坡幣130,000元至新加坡幣170,000元(視乎船舶總噸數而定)；及(ii)市場需求變化、相關成本增加及通脹所導致之預期租金上漲2.5%。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布之官方數據，撇除住宿及私人道路運輸成本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通脹率分別為1.9%、0.5%及0.9%。經參考新加坡人力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之「新加坡勞動力」，全職就業居民每月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上升2.7%。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估計租賃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船服務第二大開支為員工福利費用。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5%之租金預期增幅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賣方查詢以提供 Pacific Energy 8之現有租賃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Pacific Energy 8現時承租人已表明其於目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後不會續租，而賣方表示其有意以於完成後租回Pacific Energy 8，並會提供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租Pacific Energy 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租賃協議之總租金。此外，賣方亦表示有意於完成後租回Pacific Energy 138、Pacific Energy 168及Pacific Energy 28。吾等注意到，倘根據(i)上述由賣方建議之Pacific Pacific Energy 8租金；及(ii) Pacific Pacific Energy 8總噸數，按各總噸數比例計算，則前述報價高於該等船舶之相對租金。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賣方，根據Pacific Energy 8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現時租賃協議，以及根據彼等經驗，該等船舶之新報價升幅符合市場慣例，故賣方認為上述報價就其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前述該等船舶租金總額相等於總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每月)，及相當於第二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97%(計入預期2.7%之租金升幅)及第三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約95%(計入預期2.4%之租金升幅)，吾等認為及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總租賃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鑒於(a) 貴集團將於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中獲益；(b)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船舶將於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產生盈利；(c) 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通脹及相關成本(吾等之分析載於本節對上一段)；(d)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Pacific Energy 8之當前出租率；及(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港幣41.5百萬元及港幣42.5百萬元，即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港幣170.25百萬元收益之約24.38%及24.96%，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之收益不會過分依賴船舶租賃業務。同時，倘該等船舶根據(i)賣方所提議Pacific Energy 8之租金；及(ii) Pacific Energy 8之總噸數按各自之總噸數比例計算，經參考對上一段所述由賣方提供之初步報價乃高於該等船舶之相關租金，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謹慎設定且屬公平合理。

5. 收購該等船舶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明建議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5.1 非流動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由約港幣142,270,000元增加約125.78%至約港幣321,220,000元，乃主要由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該等船舶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董事認為，於收購該等船舶後，該等船舶擬訂持作獲得穩定租賃收入，因此，該等船舶將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5.2 流動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由約港幣321,440,000元減少約14.97%至約港幣273,310,000元，乃主要透過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根據買賣協議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50,000,000元以償付部分代價；(ii)建議交易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1,500,000元及(iii)根據總租賃協議預先收取之該等船舶估計每月收入約新加坡幣5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70,000元)。

5.3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約港幣77,400,000元增加約164.65%至約港幣204,84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估計公平值合共約港幣127,45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所致。

5.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貴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96%。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受承兌票據影響)上升至約159%。儘管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大幅增加，惟考慮到(i)自發行日期起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是由於 貴公司現金水平較低所致(請參閱吾等於本函件上文「3.5吾等於承兌票據之看法」一段有關承兌票據之分析)；及(ii)考慮到石油買賣行業前景樂觀(請參閱吾等於本函件上文「2.3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分析)，收購船舶將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該等船舶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5.5 攤薄

代價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償付，而 貴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償付代價，且建議交易事項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故現有股東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因此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黃錦華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及其附註，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7至86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7至82頁)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6至90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至21頁)之中期報告中披露。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當時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

上述本公司年報透過以下連結於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此外，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相關期間之本集團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23/LTN2016102301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23/LTN2016102302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3/LTN2017071329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127/LTN20171127192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124,668,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無抵押6%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約港幣124,668,000元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9,8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05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所述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並被視為對本集團重要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申索及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得銀行融資及建議交易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亦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即石油代購貿易業務）。於完成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綫路板業務及石油代購貿易業務，同時擴展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納入船舶租賃（即石油代購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

綫路板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最近期結束之三個財政年度內兩個年度錄得虧損。鑒於綫路板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制定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以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下達新銷售訂單。此外，本公司已檢討生產過程及已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並認為透過自動化生產過程之若干部分以加快生產速度及減少涉及勞動人手，可有效提升效率，並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有見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五個財政年度之四個錄得虧損(總額不少於港幣200,000,000元)，主要由於綫路板業務之財務表現所致。在此基準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需要改善綫路板業務之表現，並須於未來繼續拓展可產生溢利之新客戶及產品，同時進一步提高成本控制程序從而改善營運效率。

如前段所述，綫路板業務分部之投資回報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出現負數，主要由於(i)分部收益按期間下跌反映市場競爭激烈；及(ii)綫路板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聘請不少於457名僱員反映綫路板業務之勞工密集性質受到過去幾年增加法定工資所嚴重影響(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該增幅約為每年10%)，因而為本集團產生利潤率不斷下跌之業務環境，繼而導致股東獲負數回報。

另一方面，新訂單通常需要向新生產設備作出可能屬巨額之額外投資以促進生產。概不保證新生產設備將適合生產來自不同客戶之未來訂單，亦不保證該設備之科技於未來不會過時。此外，受有關投資規模及生產所需時間所限，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在相關年期可能短暫受到影響。此外，管理層需要監察及確保持續遵守可能在短期內變動有關綫路板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考慮到以上所述，管理層基於減省成本措施持續推行，於進行綫路板業務時須緊慎行事，而目前，其有意維持綫路板業務且於現時無意縮小綫路板業務之規模或終止該業務。

此外，為更好地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降低其外匯風險，絕大部分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已獲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有意動用約港幣22,000,000元償還銀行借貸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24,500,000元改善綫路板業務若干營運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港幣百萬元)
償還銀行借貸：	22.00	—
改善綫路板業務若干營運方面：		
—成立市場推廣部門	0.85	3.00
—採購新機器及設備	4.50	5.00
—加強本公司品牌之推廣活動	—	2.00
—實施廠房改善計劃	1.70	4.00
—改善本集團資訊系統	0.15	1.00
—有關外部顧問及／或成立內部監管 部門之開支	0.94	1.36
已動用		
未動用	30.14	16.36
總計(已動用 + 未動用)		46.50

本公司有意於配售股份完成後一年內動用上述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所載, 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5,000,000元, 本集團擬動用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於現有綫路板業務, 當中(i)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加強市場推廣職能, 以推廣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營運人員、專家及編製市場推廣材料; 及(ii)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此外, 本公司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發展石油相關產品之代購貿易業務, 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i)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購入代購貿易業務之石油相關產品; (ii)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一艘船舶, 以加強代購貿易業務相關之物流安排及/或租船服務; (iii)約港幣3,000,000元將用作代購貿易業務所需銀行融資之抵押; 及(iv)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代購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自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港幣60,900,000元已予動用, 當中(i)約港幣1,400,000元已用作採購綫路板業務之新機器; (ii)約港幣29,500,000元已用作收購事項之按金; 及(iii)約港幣30,000,000元已用作購入代購貿易業務之石油相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作以下用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綫路板業務	
— 加強營銷力度, 以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 零部件綫路板之業務	3.0
—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2.6
— 行政開支	3.9
代購貿易業務	
— 就代購貿易業務取得所需銀行融資	3.0
— 一般營運資金	5.0
	<hr/>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u>17.5</u>

本公司有意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兩年內動用上述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石油代購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本集團收益基礎，為本集團創造新長期收入流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所載，根據石油代購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擔任代理，並按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視情況而定)之特定要求為買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石油業相對新晉及小規模參與者委聘代理(如本公司)提供採購及配對服務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之石油代購貿易團隊已與具規模國際企業之供應商(定義見下文)建立理想業務關係，本公司作為代理就履行其職責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已透過於先前與供應商在業務上緊密合作成立溝通渠道，同時取得供應商內部程序及過程之知識。上述各項予以本公司可順利推行對供應商及新晉及小規模參與者而言，本應費時失事之代購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石油代購貿易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有一名全職員工負責其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並由張麗娜女士監察及張麗鳴女士協助監察，彼等擁有超過20年石油買賣業務經驗。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因應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時刻之可動用資源，繼續發掘擴展本集團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之可能性。自開始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來，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通過彼等之專業網絡以及借助彼等之行業知識及市場聲譽協助物色客戶及供應商。

自二零一七年中旬前後開始石油代購貿易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從一名客戶(石油相關產品之貿易公司)賺取代購買賣收益。賣方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該名客戶並非賣方之客戶。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中旬開始主要向一名供應商(為一間擁有國際聲譽之石油行業上市法團旗下公司)〔**供應商**〕購入石油作代購貿易。鑒於供應商團隊之大小及彼等之營業規

模橫跨亞州及世界各地，無可避免賣方亦可能不時與該等供應商之團隊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或並無進行任何石油代購貿易業務。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擁有豐富之相關交易經驗及已建立超過十載之往績記錄，故管理層認為石油代購貿易業務對本集團須承擔之風險相對較低，且根據管理層之經驗，該業務預期將帶來穩定且合理之回報。受限於宏觀經濟之持續發展，管理層將持續緊慎發展此項業務。

關於船舶租賃，管理層深信，於完成後船舶租賃業務將帶來穩定及理想之回報及現金流入淨額。根據所獲得之資料(包括從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Singapor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海港局」)網站(www.mpa.gov.sg)所載資料)，管理層預期新加坡船舶租賃需求將由於該區燃料銷售業務之展望最少維持於當前水平。根據海港局之網站，新加坡海港之燃料總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約為42,400,000噸、二零一五年約為45,200,000噸、二零一六年約為48,600,000噸，而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約為33,700,000噸(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約為32,700,000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燃料總銷量之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於上述燃料銷量中，銷量表現最突出之單一船用燃料為中等燃油380 cst (「MFO 380」)，燃料銷量於二零一四年達約31,800,000噸、二零一五年約34,100,000噸、二零一六年約36,100,000噸及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約25,200,000噸(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約為24,400,000噸)。MFO 380燃料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之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由於供油船為船舶所用燃料供應來源，而該過程涉及由專門船舶從燃料倉儲地點運送燃料至海上標的船舶，故此董事會認為倘油輪銷量上升，在專門船舶之供應(即供應情況)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船舶之租賃需求將有所上升。按此基準，船舶租金將會受惠。據賣方所知，其於過往主要使用該等船舶運輸MFO 380。有見及此，董事對新加坡市場船舶租賃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收購該等船舶對本公司有益，原因為(i)其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收益基礎並促使本集團自該等船舶獲取穩定租賃收入而言屬絕佳機遇；(ii)根據總租賃協議下預計費用收入，租賃該等船舶將向本集團貢獻經營現金流入淨額；(iii)預計租賃收入將以現行市場租金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率；(iv)高級管理層熟稔東南亞多個地區之石油化工買賣行業，藉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於石油化工買賣業務分別超過十三年及七年之經驗為證；及(v)絕大部分代價(即港幣146,480,000元)為按遞延基準以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形式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一份與相關資產有關之可識別淨收入流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有關報表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有關資料妥為編製及摘錄自相關賬冊及記錄。

一艘船舶(指Pacific Energy 8(「PE 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相關時間(「相關期間」)供賣方內部使用及租予第三方)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已由董事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編製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間	期間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益				
來自第三方之租船收入	328,911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租船收入 (附註)	504,404	1,465,727	1,686,365	745,69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倉儲收入	573,955	-	-	-
	<u>1,407,270</u>	<u>1,465,727</u>	<u>1,686,365</u>	<u>745,696</u>
其他收入	-	15,226	80,822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間	期間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減：其他項目開支				
倉儲及石油收費	(415,932)	(396,740)	(142,917)	(17,816)
牌照、證書及測量費用	(48,489)	(67,312)	(82,187)	(23,358)
港口應繳開支	(83,962)	(113,030)	(74,240)	(11,652)
保險開支	(54,454)	(38,322)	(49,233)	(21,084)
僱員福利開支	(312,590)	(305,892)	(428,318)	(171,872)
維修及保養	(113,817)	(148,862)	(394,088)	(61,878)
折舊	(195,256)	(201,369)	(358,511)	(162,1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4,921)	(69,065)	(292)	-
銀行貸款利息	(67,859)	(66,156)	(65,237)	-
所得稅撥備	-	-	(386)	-
其他	(108,089)	(154,708)	(174,278)	(71,037)
	<u>(1,605,369)</u>	<u>(1,561,456)</u>	<u>(1,769,687)</u>	<u>(540,890)</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198,099)</u>	<u>(80,503)</u>	<u>(2,500)</u>	<u>204,806</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Pacific Energy 8 擁有人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將PE 8轉租予一名第三方。

董事確認賣方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大致上一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有關PE 8於上表所示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程序，以評估有關資料是否與賣方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一致。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報告，其發現有關資料與賣方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一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或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故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PE 8之損益表作出任何鑒證。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由賣方提供有關Pacific Energy 8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相關期間)之資料，Pacific Energy 8之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為免生疑問，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該等船舶為資產(而非公司)收購。

雖然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幣，而財務報表以美元(除非另有說明)呈列，但僅為於本附錄作說明及討論，以新加坡幣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於本附錄按新加坡幣1元兌港幣5.77元及1美元兌港幣7.8元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幣、美元及港幣之金額可以或可能已在相關日期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相關期間，Pacific Energy 8應佔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1,000,000元、港幣11,400,000元、港幣13,200,000元及港幣5,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Pacific Energy 8應佔之開支約為港幣12,5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i)約港幣3,200,000元之倉儲及石油收費；(ii)約港幣2,400,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iii)約港幣1,600,000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約港幣1,500,000元之折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Pacific Energy 8應佔之開支約為港幣12,2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i)約港幣3,100,000元之倉儲及石油收費；(ii)約港幣2,400,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iii)約港幣1,600,000元之折舊；及(iv)約港幣1,200,000元之維修及保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Pacific Energy 8應佔之開支約為港幣13,8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i)約港幣3,300,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ii)約港幣3,100,000元之維修及保養開支；(iii)約港幣2,800,000元之折舊；及(iv)約港幣1,100,000元之倉儲及石油收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Pacific Energy 8應佔之開支約為港幣4,2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i)約港幣1,300,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ii)約港幣1,300,000元之折舊；及(iii)約港幣500,000元之維修及保養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大部分時期，Pacific Energy 8由賣方內部使用。根據Pacific Energy 8應佔之收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平均每月收益不少於港幣9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最大開支項目為倉儲及石油收費，總額分別為約港幣3,200,000元及港幣3,100,000元，佔相關期間總開支約25.9%及25.4%。第二大開支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約港幣2,400,000元及港幣2,400,000元，佔相關期間約19.5%及19.6%。據賣方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大部分時間，Pacific Energy 8由賣方內部使用。上述兩大開支項目乃按內部收費計算。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有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統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大部分時期，Pacific Energy 8由賣方出租予第三方。根據Pacific Energy 8應佔之收益，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平均每月收益不少於港幣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最大開支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約港幣3,300,000元及港幣1,300,000元，佔相關期間總開支約24.2%及31.8%。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第二大開支項目為維修及保養開支，總額為約港幣3,100,000元，佔總開支約22.3%。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第二大開支項目為折舊，總額為約港幣1,300,000元，佔總開支約30.0%。據賣方所告知，由於Pacific Energy 8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大部分時間由賣方出租予第三方，故前述兩大開支項目均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釐定。

另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i) Pacific Energy 8應佔銀行貸款利息為港幣500,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零；(ii)每月平均維修及保養成本為約港幣1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每月平均港幣60,000元；及(iii)每月平均倉儲及石油收費為約港幣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約港幣17,000元。據賣方所告知，上述：(i)上述財政期間應佔銀行利息之差異乃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償還相關銀行貸款；(ii)每月平均維修及保養成本之差異乃歸因於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所錄得約港幣1,400,000元之更新定期檢核首五年更新之一次性維修及保養成本；及(iii)平均每月倉儲及石油收費差異乃歸因於(a) Pacific Energy 8於一段時期由賣方內部使用，故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倉儲及石油收費產生有關內部收費，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相關內部收費；及(b)於相關期間石油市價之波動。

由於以上所述，於相關期間，Pacific Energy 8應佔淨虧損約為港幣1,500,000元、Pacific Energy 8應佔淨虧損約為港幣600,000元、Pacific Energy 8應佔淨虧損約為港幣19,500元以及Pacific Energy 8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600,000元。

資產抵押

按賣方提供之資料，Pacific Energy 8已抵押予兩間財務機構，以分別換取(i) 授予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獲授約新加坡幣3,100,000元或Pacific Energy 8估值50%之有期貸款；及(ii)授予賣方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100,000,000美元之貿易信貸融資(「貿易融資信貸」)。

此外，據賣方所告知，(i) Pacific Energy 168亦已抵押予一間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以換取貿易融資信貸；及(ii) Pacific Energy 138已抵押予一間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以換取總額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若干授予賣方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

未來計劃

完成後，出租Pacific Energy 8及其他該等船舶須視乎市場需求以及相關時間之租金而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5.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一段載列之披露。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下文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說明概要，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四艘石油產品油輪(「該等船舶」)及賣方租回該等船舶之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集團緊隨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直接因建議交易事項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之備考調整後方始呈列，該等調整具有事實根據，且能清楚確定預期對本集團有／沒有持續影響之調整項目。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交易事項之影響，並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交易事項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作出直接因交易而起且具有事實根據之建議交易事項相關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編製。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946	177,446	1,501	-	268,893
預付租賃款項	12,336	-	-	-	12,3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706	-	-	-	30,7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1	-	-	-	9,281
	<u>142,269</u>	<u>177,446</u>	<u>1,501</u>	<u>-</u>	<u>321,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96	-	-	-	25,896
應收貿易賬款	90,320	-	-	-	90,320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97	-	-	-	10,9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382	-	-	-	140,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45	(50,000)	(1,501)	3,370	5,714
	<u>321,440</u>	<u>(50,000)</u>	<u>(1,501)</u>	<u>3,370</u>	<u>273,3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6,946	-	-	-	36,946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48	-	-	3,370	27,518
附息借貸	124,729	-	-	-	124,729
	<u>185,823</u>	<u>-</u>	<u>-</u>	<u>3,370</u>	<u>189,19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35,617</u>	<u>(50,000)</u>	<u>(1,501)</u>	<u>-</u>	<u>84,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886</u>	<u>127,446</u>	<u>-</u>	<u>-</u>	<u>405,332</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250	-	-	-	10,250
可換股債券	67,146	-	-	-	67,146
承兌票據	-	127,446	-	-	127,446
	<u>77,396</u>	<u>127,446</u>	<u>-</u>	<u>-</u>	<u>204,842</u>
資產淨值	<u>200,490</u>	<u>-</u>	<u>-</u>	<u>-</u>	<u>200,490</u>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未經調整)。
2.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船舶之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其中包括(i)港幣50,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港幣146,48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本金額港幣146,480,000元之承兌票據於兩年內到期且無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備考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127,446,000元，由獨立估值師透過以每年7.21%之貼現率貼現未來估計款項計算所得之現值而釐定。

該調整反映收購該等船舶之影響，即(i)支付現金代價港幣29,472,000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為可退還按金以現金償付，(ii)現金代價合共港幣20,528,000元將於完成收購該等船舶時償付，及(iii)發行估計公平值合共約港幣127,446,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該等船舶之餘下代價。

上述承兌票據之備考公平值或會因應實際估值輸入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可能於完成收購該等船舶當日出現變動而有所變動。

董事認為，於收購該等船舶後，該等船舶擬訂持作獲得穩定租賃收入，因此，該等船舶將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3. 該調整指建議交易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1,501,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
4. 該調整指根據總租賃協議預先收取之該等船舶估計每月租賃收入約新加坡幣5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70,000元)。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毋須支付租賃按金。
5. 為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述匯率為新加坡幣1元兌港幣5.77元。
6.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有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四艘石油產品油輪(「該等船舶」)及賣方租回該等船舶之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事項」)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3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V-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

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既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早前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之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履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能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6樓1-2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該等船舶進行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船舶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之四艘船舶（包括「Pacific Energy 28」、「Pacific Energy 8」、「Pacific Energy 168」及「Pacific Energy 138」）（「該等船舶」）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估值是為吾等就該等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制定及提出意見而進行。

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被理解為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該等船舶資料

該等船舶提供供油服務。航行地區主要為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

本估值報告包括以下船舶估值：

- (1) Pacific Energy 28；
- (2) Pacific Energy 8；
- (3) Pacific Energy 168；及
- (4) Pacific Energy 138。

2.1 Pacific Energy 28 之詳細資料

擁有人名稱：	PACIFIC ENERGY 28 PTE. LT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新加坡註冊臨時證書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of Singapore Registry) 編號 COR-0546-17)
前擁有人名稱：	創新(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海事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擁有權證明書)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28
船舶類別：	供油船
牌照編號：	SB 3388I (根據港口工作船牌照 (Harbour Craft Licence))
船級編號：	12E0248 (根據臨時船級證書 (Interim 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ion) 編號 HK17SS00127)
船級符號：	CSA 油輪，雙殼；船艏垂線 $\leq 60^{\circ}\text{C}$ ；ESP
正式編號：	398764 (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Singapore Registry))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647899
建造地點：	中國
船身用料：	鋼鐵

船隻長度：	64.91米(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船隻闊度：	14.30米(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船隻深度：	7.20米
總噸位：	1,999噸
淨噸位：	794噸(根據經營牌照(Operating Licence))
建造年份：	二零一二年
主引擎詳細資料：	2部「重慶康明斯」柴油引擎，41168679及41168680 型號(功率：每部895千瓦；類別：K38-M/每部每 分鐘轉速1,800)

以上資料是基於港口工作船牌照、臨時船級證書、新加坡註冊證書及經營牌照所得。

2.2 Pacific Energy 8之詳細資料

擁有人名稱：	PACIFIC ENERGY 8 PTE. LTD.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8
牌照編號：	SB 1238E(根據港口工作船牌照)
船級編號：	10P0155(根據船級證書)
船級符號：	CSA油輪，雙殼；船艏垂線 $\leq 60^{\circ}\text{C}$ ；ESP
正式編號：	397942(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588689
船舶類別：	供油船
建造地點：	中國
船身用料：	鋼鐵
船隻長度：	82.00米(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船隻闊度：	13.66米(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船隻深度：	6.90 米
總噸位：	2,405 噸
淨噸位：	1,026 噸
建成年份：	二零零九年
註冊人員配備總數：	14
主引擎詳細資料：	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柴油引擎，G6300ZCA 型號(功率：每部 735 千瓦；每分鐘轉速 500)

以上資料是基於港口工作船牌照、船級證書及新加坡註冊證書所得。

2.3 Pacific Energy 168 之詳細資料

擁有人名稱：	PACIFIC ENERGY 168 PTE. LTD.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168
牌照編號：	SB 1002A (根據港口工作船牌照)
船級編號：	13Y0087 (根據船級證書編號 BJ11NB00241)
船級符號：	CSA 油輪，雙殼；船艏垂線 >60°C；B 冰級；PSPC (B)；ESP
正式編號：	398187 (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647904
船舶類別：	供油船
建造地點：	中國
船身用料：	鋼鐵
船隻長度：	64.91 米
船隻闊度：	14.30 米
船隻深度：	7.20 米

總噸位：	1,999噸
淨噸位：	794噸
建成年份：	二零一二年
註冊人員配備總數：	12
主引擎詳細資料：	2部「重慶康明斯」柴油引擎，KTA38-M2型號(功率：每部895千瓦；每分鐘轉速1,800)

以上資料是基於港口工作船牌照、船級證書及新加坡註冊證書所得。

2.4 Pacific Energy 138之詳細資料

擁有人名稱：	PACIFIC ENERGY 138 PTE. LTD.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138
牌照編號：	SB 1001C (根據港口工作船牌照)
船級編號：	11R0231 (根據船級證書)
船級符號：	CSA 油輪，雙殼；船艏垂線 $\leq 60^{\circ}\text{C}$ ；B冰級
正式編號：	398184 (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625267
船舶類別：	供油船
建造地點：	中國
船身用料：	鋼鐵
船隻長度：	88.00米 (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船隻闊度：	14.20米 (根據新加坡註冊證書)
船隻深度：	6.90米
總噸位：	2,608噸
淨噸位：	1,139噸

建成年份： 二零一零年

主引擎詳細資料： 「安慶中船」柴油引擎，6DKM-26型號(功率：1,618
千瓦)

以上資料是基於港口工作船牌照、船級證書及新加坡註冊證書所得。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向 貴集團出售該等船舶之買賣協議，該等船舶之代價明細如下：

編號	船舶名稱	代價
1.	Pacific Energy 28	港幣44,680,000元
2.	Pacific Energy 8	港幣52,710,000元
3.	Pacific Energy 168	港幣44,450,000元
4.	Pacific Energy 138	港幣54,640,000元
	總計：	<u>港幣196,480,000元</u>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貴集團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訂立一項協議，並同意 貴集團將自Pacific Energy 28、Pacific Energy 138、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各自之收購完成日期起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該等船舶，租回安排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租賃之年度租金上限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新加坡幣2,92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新加坡幣7,2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新加坡幣7,370,000元。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新加坡實地視察該等船舶。於視察期間，該等船舶之狀況被認為如下：

船舶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視察之 船舶狀況
Pacific Energy 28	良好
Pacific Energy 8	良好
Pacific Energy 168	良好
Pacific Energy 138	良好

3. 估值方式及方法

於釐定該等船舶之市場價值時已考慮三個公認估值方法。該等方法為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所評估資產與最近出售之可資比較項目來提供估值指標。有關比較使用類似比較單位，並已按照比較因素對可資比較項目之售價作出調整。市場比較法特別適用於評估房地產及資產。

收入法根據將資產應佔淨盈利撥作資本之方式計量價值。將收入分配至組成營運設施之個別機器及設備項目並不可行，原因為該等單位配合所有其他生產經濟因素時方能產生盈利。因此，此方法通常不適用於機器及設備估值。然而，當可獲得有關類似物業已付租金及收益率之資料時，收入法是房地產估值之有效檢查方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船舶之現行市價，扣除因觀察到之狀況或不論因外在、功能或經濟因素上過時而引致的累計折舊，計算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被估值船舶之成本。

吾等進行估值時，認為成本法及市場法適合用作該等船舶估值。由於該等船舶並無獨立之財務資料及成本資料，故吾等之估值並無採納收入法。

在任何估值研究中，兩種方法均必須考慮，原因為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該等船舶估值。在某些情況下，兩種方法之要素可一併使用以為價值提供意見。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兩個公認方法以評估該等船舶。當市場並無類似交易時，成本法一般為資產估值提供可靠指標。然而，於吾等之估值中，存在相對大量與該等船舶類似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而吾等認為市場法對市場價值產生可靠估計，故吾等於估值時採納市場法。

船舶市場近期銷售交易被視為就該等船舶現行市場價值而言最息息相關及最具代表性，因此採納作比較及分析。於吾等達致估值時，已就該等船舶與該等可資比較項目於大小(長度、闊度及總噸位)、船齡、設備及年期等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吾等於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該等船舶之船齡(可使用年期)、外在狀況(只限外觀)、大小(長度、闊度及總噸位)、特質(小型油輪或供油船)及用途(設備供應)；
- 類似船舶於舊貨或二手市場之價格；
- 該等船舶及20至25年內可資比較項目之公認可使用年期及已納入考慮之折舊；及
- 現時可能影響該等船舶市場之經濟因素(船舶銷售市場之定價趨勢)。吾等於估值時亦已考慮國際油輪船價綜合指數(稱為油輪船價指數)是上海航運交易所提供，作為船舶銷售市場定價趨勢之指標。國際油輪船價指數從國際銷售市場上多類船舶交易得出。

就船齡因素而言，可資比較項目興建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完成，而該等船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完成。因此，吾等達致估值時，已就船齡因素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等船舶與可資比較項目間之完成年份差異。

就船舶類型而言，所有可資比較項目分類為自重噸位低於10,000噸之小型油輪，而該等船舶則分類為供油船，屬細分為自重噸位低於5,000噸之小型油輪。吾等達致估值時，已適當調整大小因素(就長度、闊度及總噸位而言)，以反映該等船舶與可資比較項目間之自重噸位差異。

應用於各可資比較項目之調整因素及計算機制載列如下：

調整因素	計算機制	調整範圍
年期	應用國際油輪船價綜合指數	： -4%至0%
船齡	每年差異5%	： 20%至70%
長度	每米差異0.5%	： -27%至-18%
闊度	每米差異2.5%	： -12%至-4%
總噸位	每1,000噸差異1%	： -3%至-2%
設備(引擎)	按主引擎質素計算	： -5%至0%
就各可資比較項目作出之 整體調整		： -22%至30%

4. 可資比較及篩選條件

有關吾等估值時採納之基準及可資比較篩選條件，吾等已考慮包括大小、建成年份、船舶狀態、交易日期及船舶類型等各項因素，詳情如下：

大小	:	船舶之排水量及自重噸位(「自重噸位」)
建成年份	:	可資比較項目興建完成年份(於一九九八年至估值日期間內)
狀態	:	現時營運狀態
交易日期	:	船舶買賣落實日期(不多於估值日前一年)
船舶類型	:	自重噸位低於10,000噸之小型油輪(「油輪」)

在吾等採用市場法得出市場價值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一覽表及詳情

編號	交易日期	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海事 組織」) 編號		大小 (自重噸位) 總噸位		建成年份	狀態 (按現時 船舶 營運狀態) 類型	
		代價(美元)	(噸)	(噸)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9442914	9,000,000	7,700	5,261	二零零八年	良好	油輪
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9191230	4,500,000	9,100	5,483	一九九八年	良好	油輪
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9249609	6,500,000	8,800	5,359	二零零二年	良好	油輪
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9377432	6,500,000	5,700	3,979	二零零八年	良好	油輪
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367255	7,100,000	5,500	3,997	二零零八年	良好	油輪
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367243	7,100,000	5,500	3,997	二零零七年	良好	油輪

5. 估值意見及假設

吾等有關持續使用之市場價值之意見不一定代表分開出售該等船舶可變現數額，亦不意味擁有人停止營運後所收取數額。因此，吾等之估值旨在就該等船舶持續經營給予意見，惟該等船舶業務營運須有足夠盈利能力，有關意見方可作準。

在吾等就以計劃目的持續使用之市場價值形成意見時，吾等已假設該等船舶將繼續以其建造時之目的使用(即作為供油船)，而非作為其他用途。

吾等已假設該等船舶以免租約形式迅速交付，並無任何拖延出售之影響。

吾等已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該等船舶之整體情況，吾等亦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或其他行政機關許可之副本。

儘管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假設所有影響該等船舶價值之重要資料已妥善披露。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使用該等船舶之業務之現有或預期盈利能力相關之財務數據。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將會為該等船舶之估值提供合理回報(加上並無計入估值之任何資產價值)，以及提供足夠淨營運資金。吾等無意總結該等船舶作為業務實體總體之價值。

吾等並無就該等船舶之所有權或負債進行調查，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該等船舶之任何安全法規。吾等假設全部所需牌照、程序及措施已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並無就任何可用或已收之補助金作出任何扣減，亦無就融資協議下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該等船舶並無現有或預計之未來權益，亦無任何其他權益，從而可能防礙吾等達致公平且不偏不倚之估值。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無誤。確定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用作編製此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從可靠來源蒐集所得，但吾等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按吾等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收件人用作上述特定用途。吾等概不會就其中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6. 限制條件

該等船舶均以完整單位列示，意思是包括一般組成該單位之所有部件及配件。

吾等概無就法定描述或法律事宜(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作出調查，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除另有所述外，假設該等船舶之所有權屬妥善及可供銷售。除另有所述外，進一步假設該等船舶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地役權或產權負擔。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依據)相信屬可信賴，惟本報告所載以外資料未經核實。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未經吾等之書面批准，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有關其任何提述不得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之形式及內容轉載於該等文件、通函或聲明內。

本函件僅供其收件人專用及僅用於其指稱之特定目的。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概不對因本函件編製目的以外之用途而造成蒙受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7. 備註

吾等之估值是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該等船舶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現有或潛在權益。

除另有所述外，吾等估值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幣(「港幣」)呈列。

8. 估值意見

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該等船舶

編號	船舶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場價值
1.	Pacific Energy 28	港幣49,650,000元
2.	Pacific Energy 8	港幣45,130,000元
3.	Pacific Energy 168	港幣50,540,000元
4.	Pacific Energy 138	港幣52,280,000元
	總計：	<u>港幣197,600,000元</u>

根據上文所述，並由經營牌照、港口工作船牌照、船級證書及新加坡註冊證書所證明，吾等認為，該等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可合理列為港幣197,600,000元(港幣壹億玖仟柒佰陸拾萬元正)。

此 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斯
BSc (Hons)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美斯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台灣、英國、澳洲、日本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超過七年房地產行業以及物業及資產估值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麗娜	信託人 ^(附註)	120,068,000	15.04%

附註：張麗娜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該等四艘船舶(其詳情已於本通函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張麗娜女士及梁景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張麗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

周育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李文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羅炳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述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申索及訴訟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彼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自其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缺乏理據，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就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負責。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及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彼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最終責任或金額有待評估。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頒令，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已與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合併，並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抵銷任何賠償(或其部分)。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作出之同意頒令，陳錫明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高等法院提交其辯護文件，並將其送達本公司及華鋒。截至本通函日期，陳錫明先生並未向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押後抗辯乃由於本公司、華鋒及陳錫明先生仍在安排無損權益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蕭政鴻，彼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該公司為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最高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出配售之配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 (b) 由本公司與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昌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新銷售協議。新銷售協議之詳情已載列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c) 買賣協議；及
- (d) 總租賃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6樓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
- (h)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及64頁；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未經審核船舶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船舶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l)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及
- (m) 本通函。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四艘石油產品油輪(「該等船舶」，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須出租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出租，而賣方須租賃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該等船舶(「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總租賃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